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黑龙江中俄边境 移民与城市化问题探究

邹继伟 刘景瑜

(关键词) 移民 城市化 中俄 黑龙江

(内容提要)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黑龙江沿岸一带出现了大量的中俄两国的移民,黑龙江沿岸城镇迅速出现并发展,这与两国的移民密切相关。然而这一时期两国所采取的移民政策不同,所取得的成果也不相同,但是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则是两国移民带来的客观影响。在此拟对这一时期黑龙江中俄边境移民与城市化问题作出探讨,并希望对国家的边疆政策有所裨益。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0483(2013) 01-0100-03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①,中俄边界黑龙江沿岸一带移民数量骤然增多,随之而来的是黑龙江沿岸城镇的出现,移民作为生产技术的传播者与文明的传承者,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加快了这一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可以说这一时期黑龙江沿岸的中俄移民对边境城市的发展起到了客观的作用。这一时期,中俄两国政府均采取鼓励在黑龙江沿边地域进行移民的政策,虽然两国的目的不尽相同,在黑龙江沿边地区移民的历史背景、对边境城市化的贡献等方面有显著区别,其直接导致的移民影响也有明显的差异,但是移民在客观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这一点却是毋庸置疑的。

一、中俄边境移民与城市化的历史背景

清朝兴起之前,东北的移民活动就已经相当活跃,在黑龙江沿岸基本上形成了以渔猎为主的文化区域。在清朝建立之后,清政府开始注重东北边境的建设问题,并陆续出台了允许向东北移民的诸多政策,至顺治十年(1653 年)颁布“辽东招民开垦令”^②,诸多关内的居民开始移民关外。19 世纪中叶,中国面临着西方列强的侵扰,条约体系开始对华夷秩序、朝

贡体系发起攻击,中国最终接受条约体系的构架,割地赔款的同时引发了边疆危机。在自我克服边疆危机的过程中,曾经实行的移民运动对边疆危机的解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鸦片战争以后,黑龙江沿岸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内地化的进程,移民对黑龙江沿岸尤其是中俄边境地带的社会结构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中俄璦琿条约》、《中俄北京条约》签订以后,中国将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的 100 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割让给俄国,此时清政府采取的边疆政策主要是实行移民。《中俄璦琿条约》签订时,在黑龙江沿岸定居的俄国移民约 2 万余人,次年俄国政府采取了鼓励移民的措施,其主要内容有:发给流放黑龙江政治犯三年护照,如表现良好,期限可延长;驻扎在黑龙江下游的水兵,服役满 15 年就可退休;移民的生活费用最初两年由政府提供;政府放弃整个西伯利亚矿藏专利权,任何人都可以去寻找宝石、金子或开矿等等。以上措施极大地促进了俄国远东地区的移民热情,到 20 世纪初,在俄国的占领区域内的城市化建设速度较快。无论是中国地方的移民还是俄国的移民,都和经济因素是分不开的。在有利的经济因素的促使下,城市化进程开始加快也是客观上势不可挡的。

(作者简介) 邹继伟,男,1966 年生,黑龙江省望奎人,硕士,黑河学院讲师,邮编 164300;刘景瑜,男,1971 年生,黑龙江省兰西人,博士,北华大学讲师,邮编 132013。

二、中俄边境移民及对边境城市化进程的影响

18 世纪以后,在西方殖民者海外殖民地开发的黄金时代,对劳动力的需求大量增加,移民成为了一种比较风行的做法,但是也有不法之徒。在 1860 年秋,“巴彦珠尔克等五处卡伦百八十里至五、六十里,有夷人越界偷割羊草,或二、三百堆至五七百堆不等”。同年夏天有俄国人越界私垦土地 60 亩^③。当时边境情况大体是“自额尔古纳至黑河口三千里,江左俄屯处处,接连不断,而江右一带多属旷地,并无入迹”^④,所以移民实边也是清政府当务之急。1860 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北京条约》之时,首次明确规定“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外洋别地承工,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毫无阻禁。”^⑤至此,在《北京条约》签订以后的几年之中,中国边境移民数量也逐年递增。沙俄国家的远东移民运动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在沙俄确定远东移民的第一阶段里也就是 1861~1881 年远东移民 16843 人,年平均 802 人。在斯托雷平土地改革期也就是 1906 年左右移民达到最高峰。

在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每年大约有五百名中国人来到远东地区务工。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在西方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之下,中国的破产农民以及失去土地的人越来越多,加之中东铁路开工后大量招募华工,由此赴俄务工的高潮一直持续到 1904 年。俄国政府的施政者分析了中俄两国移民文化上的差异,认为俄国人在边境地带无力“同化”当地的中国人。为了实现占领远东地区的计划,俄政府实行了限制华工入境的一系列措施。1900 年,阿穆尔边区总督别涅夫斯基在海参崴和伯力成立了专门研究中国和朝鲜移民问题的委员会,并且制定了限制中国移民的相应措施。但这些措施多倾向规范移民行为,而非实际意义上的禁止,所以移民活动从未停止。1882~1901 年,远东移民年平均 2605 人。这一时期的俄国政府为了增强远东防务、解决军队食品供应等诸多问题,也开始努力开发这一地区。移民数量的逐渐递增,当地商品经济的逐渐发达,有力地促进了 20 世纪初初期城镇化时代的到来。

移民到中俄边境地带,这些人所从事的行业也比较复杂,相比较而言,中国移民更多的

从事着经营农场、牧场、原始森林的伐木场等行业,充当着煤矿和金矿力工、仆役及商贩等。中国移民所生产的粮食有一大部分是用来酿酒,所以中国人则成了当地烧酒的最早供货商。除了这些行业外,中国移民还在内河航运和远洋运输中,也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而他们运输的商品主要有烟、酒、糖、茶等日用必需品,用来换取海产品、毛皮等,再运回国内贩卖。

俄国人所从事的职业大体同中国人相同,但俄国人很少涉猎农场和牧场的经营,更多的则是从事企业主、贩卖货物等职业。据统计,1910 年在阿穆尔州和滨海州的商业企业中有俄国商贩 5958 名,中国商贩 3393 名(约占俄国人的 56.9%);俄国企业主 1013 人,中国企业主 874 人(约占俄国人的 86.3%);在商业领域工作的俄国人 6971 名,中国人 4267 名(约占俄国人的 61.2%)^⑥。总的来说,在这一时期,中俄两国的移民都从事着建设边境的重要角色。

近代俄国地区人口向西伯利亚边疆地区流动,基本上多由政治、军事、经济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影响,由国家组织的人口迁移,还有的是自发性的人口迁移。而这种自发的因为经济政策宽松、有利自身发展的因素移民的数量较多,并且占很大的比重。同时期的中国移民,移住这一地区的因素也是受政治导向、经济吸引等因素的影响。所以中俄移民移往这一地区的人口很多都是来自经济和文化较为发达的地区,并且年富力强、有生产能力者居多。他们的到来不仅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西伯利亚地区劳动力不足、人烟稀少的局面,不仅使人口相对平衡,也有力地改善了劳动力的素质。伴随移民的大量迁入,欧俄的行政制度、文化传统、社会风俗等也在当地流传开来,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当地的城市化水平。

三、中俄边境城市化的意义

在中俄边境移民大批涌入的情况之下,在黑龙江沿岸就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移民社会群体。随之而来的,便是原本并不被众多人所关注的边境移民,却在边境冲突与巩固中凸显了重要的作用。黑龙江城——瑷珲城,黑龙江将军所辖五城中最北处,也是扼守黑龙江沿岸之

中最重要的一城。在清朝顺治康熙时期,为抵抗俄国殖民主义的侵略,中国政府通过武装移民,在黑龙江两岸建立基地,其主要目的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安全,这也为中俄边境城市化的发展提供了和平环境的保障。

综上,在黑龙江沿岸的中俄移民经历了百年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在黑龙江沿岸已经初步形成了城市化,两国移民对边境城市化的贡献也已经凸现出来。黑龙江上中游地带处于东北亚的中心地区,是中俄两国经贸往来的前沿和重心,如今已形成中俄齐心合力、共铸黑龙江区域繁荣的良好氛围。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在黑龙江沿边地域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着许多问题,其中移民问题正日益成为影响地域经济发展的敏感和热点问题。两国政府应该撇开历史成见,以发展的眼光和宽容的胸怀正确处理两国在沿边地带的移民问题,如此,黑龙江地域经济的腾飞指日可期。

透过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俄两国在黑

龙江沿边地带城市的发展与移民的研究,应该能够为当今黑龙江地域经济的发展提供历史借鉴。通过本文的简略分析,我们也可以看到移民对该地域的城镇变化的影响,这也是移民史的研究内容。中俄两国政府采取不同的移民政策、移民目的,导致两国在黑龙江沿边地区移民的政治目的、经济政策、实施手段和具体操作过程有着显著区别,这些需另拟专文探讨。这种差别化的移民方式,造就了今天黑龙江沿岸的中俄边民们众多不同与许多差异,但是为边境城市化发展起到的作用却是切切实实存在,不能否定的。

本文系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20世纪初黑龙江中俄边境移民与城市化研究”(项目编号:12512202);黑龙江省社科研究规划项目:中俄界江历史与界江文化研究(批准号10D008)的系列成果。

注 释:

- ① 本文所指20世纪初,大体上相当于1900至1919年代。
- ② 有关“辽东招民开垦令”可参见丛佩远《中国东北史(修订版)第四卷》,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年,第1549页。
- ③ 宝音朝克图著《清代北部边疆卡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93页。
- ④ 李书源《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2》,中华书局2008年,第497页。

- ⑤ 蒋世弟、吴振棣《中国近代史参考资料》,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140页。
- ⑥ 格拉维《阿穆尔河沿岸的中国人、朝鲜人和日本人》,《阿穆尔地区考察报告》,圣彼得堡1912年,第356页。

(责任编辑、校对 田索菲)

本刊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该社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社上述声明。本声明适合全年。